

# 临淄区文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临淄区文物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临淄大道 308 号办公区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210607；电子邮箱：lzqwwj@zb.shandong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临淄区文物局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密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及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优化公开流程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本年度，我局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优服务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强化内容建设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区文物局结合区文物工作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 2 条、政府会议 1 条、公共文化体育 1 条、财政信息 5 条、管理和服务公开 7 条、业务工作 5 条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1 条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5 年度，区文物局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与 2024 年受理信息公开的数量相同。

(三)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临淄区文物局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。修订完善内部信息公开流程，明确各科室信息提供、审核、发布责任，确保信息公开源头清晰、程序规范、内容准确。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审查，特别是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资料、考古发掘信息等专业内容，均经业务科室与法制人员双重核验，全年未发生信息发布错误或泄密事件。

(四)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优化局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强化政务公开主渠道作用，及时公布重点项目进展与重要成果。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发布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活动预告等信息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提升传播效果。持续提升信息管理效能，强化平台安全防护工作，防范各类网络安全事故发生。

(五)监督保障方面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科室考核体系，进行季度检查与年度考评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在网站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，及时处理公众关于信息公开的咨询与建议。定期开展全局政务公开专项培训，重点学习新修订的条例实施细则和依申请公开案例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。2025年度，临淄区文物局未因政务公开被追究责任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仍以文字为主，缺乏多样化、可视化的解读产品，与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存在差距。

二是互动回应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，针对公众咨询的主动预见性和回应精准度需提升。

三是信息公开内容的结构化和分类精细化程度不足，不利于公众快速检索和获取所需信息。

## 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。结合文物工作实际，尝试采用图文解读、短视频、直播讲解等形式，对重要政策、保护项目等进行通俗化、形象化阐释，增强传播效果。

二是健全政民互动渠道。依托政府网站互动平台及政务服务热线，建立常见问题解答库，明确回应责任与时限，提高回应效率与质量。定期分析公众关注热点，主动发布相关信息，提升公开服务的针对性与满意度。

三是优化信息分类与检索功能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体系，细化分类标签，增强网站搜索功能的智能化和精准度，提升信息获取的便捷性和用户体验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**2025年，通过网站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3件，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5件。**

(三)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探索建立“文物开放日+云直播”公开模式，结合重要考古发现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点，组织开展线上直播讲解与线下参观体验，拉近文物工作与公众距离。

(四)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2025年度，临淄区文物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区相关部署，结合文物领域特点，制定并实施政务公开任务清单，着力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回应、平台规范建设等方面取得实效，推动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